

《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5(1)	<p>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3(2)條而代以 —</p> <p>“(2) 除第3A及4條另有規定外，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，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，則除非某人是該工種分項的 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註冊熟練技工；</li><li>(b) 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；</li><li>(c) 註冊半熟練技工；或</li><li>(d) 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，</li></ul> <p>否則該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，進行該建造工作。”。</p>
6	<p>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3A(1)條而代以 —</p> <p>“(1)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，是附表1A第2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，則任何人如屬該附表第1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 (<b>主要工種分項</b>)的註冊熟練技工，即可親自在建造工地，進行該建造工作。”。</p>
7	<p>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4(1)條而代以 —</p>

“(1)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，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，則在符合第(2)款的規定下，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，即使並非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、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、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，該人仍可親自在建造工地，進行該建造工作。”。

- 8 在建議的第4A(1)(a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，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：”而代以“進行建造工作，而該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，是”。
- 23(2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trade”之前加入“designated”。
- 26(2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48(1)(b)條而代以 —  
“(b) 該工人是某指定工種分項的 —  
(i) 註冊熟練技工；  
(ii) 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；  
(iii) 註冊半熟練技工；或  
(iv) 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，  
並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，而該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，是附表1第3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。”。
- 33 在建議的第63A(2)(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價值”之前加入“的”。
- 33 在建議的第63A(4)(b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- 33 在建議的第63A(4)條中，加入 —  
“(ba) 可對參與根據該規例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，施加義務；

- (bb) 可訂明違反該規例屬可處不超逾第3級罰款的罪行；及”。

36 在建議的附表1A第1欄的標題中，在“主要”之後加入“工種”。

37 在建議的附表5中，刪去第6及7條而代以 —

**“6. 根據《原有條例》提出的申請、覆核要求及上訴**

- (1)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，有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39、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，則該申請須視為分別根據第39、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。
- (2)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，有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51條提出的覆核要求仍然待決，則該要求須視為根據第51條提出的要求。
- (3)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，有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52條提出的上訴仍然待決，則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第52條提出的上訴。
- (4) 為施行第(1)、(2)及(3)款，本附表第2或3條適用於上述申請、要求或上訴所關乎的註冊，猶如 —
  - (a) 該註冊是既有註冊；及
  - (b) 在該條中，對“其效力一如”的每一提述，均屬提述“須視為”。
- (5) 如 —
  - (a) 根據第(1)款，某申請須視為根據第45A條提出的申請；及
  - (b) 註冊主任信納，就該申請而言，在生效日期前，該申請有《原有條例》第45A(8)或(9)條所指的指明理由，則該申請須視為有第45A(8)或(9)條所指的指明理由。”。